

证券代码：400210

证券简称：博天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9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7,690,3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687,9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1 人，董事李睿、王晓慧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思民、韩纪委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95,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2,3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95,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2,57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弃权股数 1,2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37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6,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反对股数 2,37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9,639.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91.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2.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09.31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722,484.0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1,609.81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95,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2,3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使用的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998,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反对股数 2,2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95,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2,3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998,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反对股数 2,2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95,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2,3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1,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均为与《章程》同步修订的内容，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章程》与前述制度等将同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95,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反对股数 2,3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56,4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248,2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3%；反对股数 23,422,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弃权股数 5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611,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反对股数 2,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877,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反对股数 18,813,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88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0%；反对股数 5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148,248,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131,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反对股数 10,389,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兆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29,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2%；反对股数 7,26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弃权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晓慧、王兆立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公司不因担任第五届董事职务而向各董事支付任何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000,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股数 3,1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弃权股数 1,5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1、投保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019,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反对股数 14,1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弃权股数 1,5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冰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14,8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8,085,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股数 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思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544,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反对股数 8,655,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弃权股数 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5,618,825	98.33%	2,371,200	1.03%	1,452,200	0.6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翁文涛、耿珂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璐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睿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晨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辰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月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慧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兆立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冰冰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思民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